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州花湖机场电磁安全监测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州花湖机场电磁安全监测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26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3日

